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6-033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常务副总经理王植宾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植宾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以及常务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植宾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植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1,570 股，通过共青城凯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367 股，辞职后将继续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

王植宾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职务、常务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王植宾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治理、经营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葛庆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接任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葛庆华先生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的事项需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次董事补选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葛庆华先生简历

葛庆华，男，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西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采购师、高级物流师、高级生产运作师。2005年7月至2007年3月任深圳富士康科技集团 iDPBG 事业部采购工程师；2007年3月至2012年4月任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运营计划部经理；2012年4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供应计划部经理、供应链总监、运营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葛庆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